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溫沛晴

債　務　人　周乃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零陸拾柒萬玖仟肆佰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肆佰伍拾陸萬壹仟零玖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新臺幣伍佰玖拾貳萬伍仟零貳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(三)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貳佰柒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引用聲請書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王志浩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